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测运行经费—委托检测服务

标包名称：污染源监测运行经费—委托检测服务（第一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污染源监测运行经费—委托检测服务（第一包）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污染源监测运行经费—委托检测服务（第一包）的检测工作，以附件1为准，具体监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约定或者甲方指示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价格以检测项目单价价格体系为准(详见附件2)；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

2. 支付方式：

2.1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2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一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2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5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 第三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7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三笔款项。乙方应当

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4 结算评审：年度服务期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顺义区财政局请示是否需要结算评审，如需结算评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结算评审资料，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如不需结算评审，将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尾款。

2.5 尾款：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尾款项，甲方支付乙方尾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检验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合乙方的现场监测等检测条件。

5.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6.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实验室。

2.乙方实验室检测环境及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不受行政领导和其他社会第三方的干预；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并已影响到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对现场采样、样品运输、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符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留痕、记录。

4.乙方收到样品后，按规定日期出具2份检测报告，连同原始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5.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乙方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满足甲方数据上报时间要求。

7.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与项目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监测方法、指导规范等文件。

五、保密责任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六、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

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印章)

日期：2022.4.2

授权代表(签字)：于海威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号院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1484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0200 0412 2920 0052 594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日期：2022.4.2

授权代表(签字)：于海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

院1号楼5层101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305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帐号：11001085300059616767

附件 1:

检测工作内容明细

特殊说明: 本检测工作内容明细仅是基准, 具体检测单位名称、检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的数量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 (元)	价格(元)	小计 (元)	临时性检测任务 (涉及水、锅炉、VOC、土壤等) 及复测费	合计 (元)
1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	12	(1) 土壤理化指标: 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 (2) 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3) 有机污染物: 六六六、滴滴涕和多环芳烃 (萘、二氢萘、茚、菲、蒽、荧蒽、芘、苯并 [a] 蒽、茈、苯并 [b] 荧蒽、苯并 [k] 荧蒽、苯并 [a] 芘、二苯并 [a, h] 蒽、苯并 [ghi] 花、蒽并 [1, 2, 3-cd] 芘) (4) 加测项目: 农田中毒死蜥、乙草胺、莠去津等农药。	全年 1 次	3770	45240	458140	44860	503000

2	农村 环境监测	2	饮用水水质监测：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硫化、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挥发酚、铁、锰、铜、锌、铝、钠、硒、砷、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碘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共 37 项）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经纬度等信息。	每季度 1 次（1、4、7、10 月）	3475	27800			
		1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在基本农田、园地布设总数不少于 5 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采集 1 个土壤样品）	全年 1 次	6150	61500			

3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4	场界大气环境质量：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共 4 项）	每季度 1 次（不含二噁英），二噁英第二季度监测 1 次，二噁英需测 3 个平行样；	5200	20800			
		4	焚烧炉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CO、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2900	206400			
		4	二噁英		18000	72000			
		2	飞灰：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共 12 项）		1800	14400			

		2	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150	1200			
4	重金屬排污單位監測	1	电镀车间排口：氮氧化物、氯化氢（共 2 项）； 烧结排口：颗粒物； 喷涂车间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及苯系物（共 3 项）；	全年 1 次	5500	5500			
		1	电镀车间排口：氯化氢、氰化氢； 装配车间排气筒：铅		900	900			
		1	酸性排气筒：氯化氢、氟化物（共 2 项）； 碱性排气筒：氨（共 1 项）； P-16 废气排气筒：氟化物、氮氧化物（共 2 项）； P-18 废气排气筒：氟化物、氮氧化物（共 2 项）； P-24 废气排气筒：砷及其化合物（共 1 项）；		2400	2400			

22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20
23	水质	硫酸盐	70
24	水质	氯化物	70
2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60
26	水质	氨氮	70
27	水质	硫化物	70
28	水质	氟化物	100
29	水质	总大肠菌群	130
	水质	细菌总数	130
30	水质	挥发酚	120
31	水质	铁	70
32	水质	锰	70
33	水质	铜	70
34	水质	锌	70
35	水质	铝	70
36	水质	钠	70
37	水质	硒	70
38	水质	砷	70
39	水质	汞	70
40	水质	铅	70
41	水质	镉	70
42	水质	六价铬	120
43	水质	氰化物	120
44	水质	碘化物	120
4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0
46	水质	硝酸盐氮	70
47	水质	亚硝酸盐氮	100
51	水质	三氯甲烷	210
52	水质	四氯化碳	210

53	水质	苯	210
54	水质	甲苯	210
55	气	氨	300
56	气	硫化氢	300
57	气	甲烷	300
58	气	臭气浓度	400
59	气	颗粒物	1500
60	气	烟气黑度	300
61	气	SO2	300
62	气	NOX	300
63	气	CO	300
64	气	氯化氢	300
65	气	汞及其化合物	300
66	气	镉	300
67	气	铊及其化合物	300
68	气	铋	300
69	气	砷	300
70	气	铅	300
71	气	铬	300
72	气	钴	300
73	气	铜	300
74	气	锰	300
75	气	镍及其化合物	300
76	气	二噁英	6000
77	固体废弃物	汞	150
78	固体废弃物	铜	150
79	固体废弃物	锌	150
80	固体废弃物	铅	150
81	固体废弃物	镉	150

82	固体废弃物	铍	150
83	固体废弃物	钡	150
84	固体废弃物	镍	150
85	固体废弃物	砷	150
86	固体废弃物	总铬	150
87	固体废弃物	六价铬	150
88	固体废弃物	硒	150
89	固体废弃物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150
90	气	氮氧化物	300
91	气	氯化氢	300
92	气	颗粒物	1500
93	气	非甲烷总烃	400
94	气	苯及苯系物	1500
95	气	氰化氢	300
96	气	铅	300
97	气	氟化物	300
98	气	氨	300
99	气	砷及其化合物	300